

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木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昇學校高中小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運動目的。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2 月 1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176205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至 3 月 17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和平路 11 號)。

九、競賽項目：

(一) 高中部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二) 高中部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三) 國中部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四) 國中部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五) 國小部男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六) 國小部女生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以上 3 月 24 日(星期六)比賽)

(以下 3 月 25 日(星期日)比賽)

(七) 教職員男子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八) 教職員女子組：

1. 桿數賽：桿數賽團體、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

十、參加辦法：

(一)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各組不限隊數，桿數團體組每隊限報 4 人(個人賽每隊限報 2 人)，唯桿數賽雙人組各單位限報 1 組。

(三) 參賽資格：

1. 參賽球員不可跨項目及跨組報名，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2.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球員須為在學學生。

3. 教師組：臺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因應環保考量，請各校提醒選手自帶飲用水。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手續及地點：以校名-木球賽組別為檔名(各校請將檔案分組存取)E-mail 至 lin3626@yahoo.com.tw (培文國小生教組長林鼎盛之信箱) 並以電話確認(確認電話：5722169#822)
- (四) 聯絡人：林鼎盛組長(5722169#822)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團體賽以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桿數團體賽球員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2. 桿數團體賽每隊球員 4 人出賽，以 4 人總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3.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 12 球道之總桿數成績與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判定名次若成績相同時，則以第 12 球道最低桿者為勝，若再相同以 11 球道最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
 4. 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5. 桿數雙人賽以 12 個球道之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最低桿者為勝。
 6. 每球道最高為 10 桿，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 (三) 成績記錄：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3.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3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4.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
 5. 規格：
 - (1) 木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 9.5 公分± 0.2 公分；重量 350 公克±60 公克。
 - (2) 球桿：為 T 字型，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 21.5 公分± 0.5 公分；瓶頭直徑 3.5 公分±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0.2 公分，高 3.8 公分± 0.1 公分。

十三、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十四、獎勵：

- (一) 3人(隊)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錄取8名。
1. 團體賽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並給予參賽人員獎狀以資鼓勵，五~八名參加人員頒發獎狀。
 2. 個人組及雙人組參賽人員一~八名頒發獎狀。
 3.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二)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懲罰：

-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公佈校名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 (二) 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需要提出爭議申訴時，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會議：

- (一) 領隊暨技術會議：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7時40分於舉行。
- (二) 裁判會議：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於舉行。
- (三) 會議地點：培英樓一樓中庭。

十八、比賽之各隊請自備球桿、球、雨衣(兩天照常比賽)參加人員保險及一切費用請自理。

十九、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

